## 关于对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杨广城的 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188 号

## 杨广城:

你持有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1.23 亿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13%,为公司第三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。2016年10月19日,公司披露了《关于大股东杨广城先生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,公告称基于对公司战略转型及发展前景的判断,提升公司投资者信心,你计划自2016年10月20日起至2017年10月19日,将增持公司股份,合计增持金额不高于人民币5000万元。截至2017年10月20日,你一直未增持公司股票,未在公告披露的计划增持期限内完成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,违反了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其履行》的有关规定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2.3条、第11.11.1条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4.1.4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: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

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12月13日